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62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31062EA0C_ATTCH13.pdf、0031062EA0C_ATTCH18.pdf)

主旨：「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」第1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